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5/7
7 Juin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了解真相的权利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5 号决定提交的，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了解真相权利研究报告的后续报告，报告应考虑到各国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收入最佳的国家国际做法，特别是各种立法、行政措施或任何其他措施，以及这一权利的个人和社会方面问题，供理事会 2007 年 6 月第五届会议审议”。2006 年 12 月 6 日为此发出一份普通照会。

国际文书和国内法以及国内和国际判例法都越来越认识到人们有权了解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人权法的真相。所收到的就 2005 年 7 月 14 日转送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普通照会作出的答复，正如第 E/CN.4/2006/91 号文件所载的有关了解真相的权利的研究报告中所强调的，肯定了了解真相的权利与其他权利密切关联。此外，答复中所提供的信息表明为维护和加强了解真相权所做出的努力提供了各种宝贵的经验。本报告只涉及答复中所提供的议题和事例，不涉及该研究报告中所确定的了解真相权的所有方面。本报告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得以确定一些需要更密切审议的基本议题。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4
一、了解真相权的各个方面、性质和内容	8 - 18	5
二、了解真相权与国家其他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19 - 39	7
A. 调查的义务	22 - 26	7
B. 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27 - 30	8
C. 获得赔偿的权利.....	31 - 38	9
D. 知情权.....	39	10
三、促进了解真相权的机制和措施	40 - 70	10
A. 真相委员会与落实其各项建议的机制.....	40 - 44	10
B. 调查委员会	45 - 51	11
C. 法院诉讼程序	52 - 57	12
D. 保存与获取侵犯人权行为资料档案以及记 忆问题.....	58 - 70	13
四、政府间一级的新进展	71 - 80	15
A. 联合国.....	71 - 76	15
B. 美洲系统	77 - 79	16
C. 南锥体共同市场.....	80	17
五、结论与建议.....	81 - 92	18

导 言

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66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了一份关于了解真相权利的研究报告(载于文件 E/CN.4/2006/91)，对该项法律的以下不同方面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其法律及历史依据、实质性范围、权利拥有者、性质与内容、与其他权利之间的关系以及落实了解真相权的体制机制和程序机制。

2. 该研究报告总结说，了解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人权法真相的权利是不可剥夺的、自主性质的权利，关系到国家保护和保障人权、展开有效调查和保障有效补救与赔偿的责任和义务。该项研究还强调，该项权利与其他权利密切相关，同时具有个人与社会意义，应当被视作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不应受到限制。

3. 该项研究在结论中指出，了解真相权意味着充分和全面地了解事件的真相，包括事件的发生、特定背景以及参与人员的情况，包括了解侵权行为发生的背景及其原因(E/CN.4/2006/91，第 59 段)。在强迫失踪、人员失踪、儿童被绑架或在母亲囚禁期间被强迫失踪、秘密处决和隐藏埋葬地点的情况下，了解真相的权利也具有特殊意义：了解受害者的命运和下落。

4. 本报告主要围绕若干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提交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答复中所提供的事例展开论述的。

5. 为分析起见，本报告以《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的原则和导则》(第 60/147 号决议，附件——下称为“《基本原则和导则》”)等现有的文书以及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2005/102/Add.1——下称为“《一套原则》”)为依据，并将其作为参考点。

6. 2006 年 12 月 6 日，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5 号决定，向所有国家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征求它们对于为实行了解真相的权利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看法。本报告是依据以下 16 个国家所提出的看法编拟的：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芬兰、爱尔兰、以色列、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菲律宾、塞尔维亚和瑞士。

还从以下 3 个非政府组织收到了答复：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阿根廷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本报告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了总结。

7. 人权高专办对各国和各组织为编写报告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

一、了解真相权的各个方面、性质和内容

8. 关于了解真相权的研究结论表明，了解真相权的依据是 1970 年联合国大会就失踪人员问题所通过的一系列决议。这项权利随后又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 32 条中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默认。

9. 了解真相的权利随后与获得司法的权利与获得赔偿的权利一起，成为开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行动的三个主要依据之一。

10. 本着同样的精神，在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所通过的《基本原则和导则》中，披露真相被当作一种赔偿或更准确地说一种补偿形式来加以宣传。

11. 关于了解真相权利的研究报告回顾了区域人权法院判例法的贡献以及联合国条约监督机构的意见，这些判例和意见使这项权利得到了充实。

12. 大会第 61/177 号决议对最近订立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予以通过，为使了解真相权利得到承认树立了一块重要的里程碑，许多国家在对普通照会作出答复时，对这一成就表示欢迎。《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失踪的受害者有权了解真相，同一条的第(三)款规定了国家的相应义务。

13. 在该项研究的基础上，有些国家重申了解真相权利的自主性及其与其他权利的联系，包括与知情权、诉诸司法权、获得赔偿权以及获得身份权的联系。这些国家还特别重视了解真相权的宗旨，即：恢复明显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的尊严，并确保此种不法行为不再发生。

14. 除这种国际承认外，哥伦比亚等国还通过立法措施以及判例法，将了解真相权纳入本国立法制度。¹ 在多项判决中，哥伦比亚宪法法院建立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有权了解真相这一判例，并重申该项权利有利于根除有罪不罚的现

¹ 2000 年第 600 号法案，即《刑事诉讼法》；2004 年第 906 号法案，即新的《刑事诉讼法》；以及 2005 年被称为《正义与和平法案》的第 975 号法案，而且还有宪法法院的判例法。

象。² 宪法法院证实，了解真相权既是受害者的个人权利，也是其家人和社会的权利，因为社会所有成员都应了解与这些违反行为相关的所有事实。

15. 哥伦比亚《正义与和平法》第 7 条表示：“社会，尤其是受害者，享有不可剥夺的、全面的和有效的权利，了解违法有组织武装集团的侵权行为的真相，以及了解绑架和强迫失踪的受害者的命运和归宿的真相。本法所使用的司法调查和诉讼程序，必须鼓励查明这些行为的受害者的经历，必须相应地告知其家人。依本法提起的刑事诉讼，不得阻碍今后可能适用其他非司法安排还原事实真相”。

16. 阿根廷强调了解真相权是一项个人或集体的自主性权利，与司法、记忆和赔偿一起，构成了反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的四大支柱行动之一。了解真相权被视为任何恢复民主进程中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因为其在侵犯人权的原因和后果进行历史重建中发挥根本的作用。该项权利还包括全面了解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了解造成侵犯人权行为的具体情况和原因、以及了解侵权者身份的权利。

17. 对此，瑞士认为，没有任何一项人权文书规定了解真相权是一项特定的自主权利，只有《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若干条款提到了知情“权”。因此，为明确涉及受害者了解真相权利的规定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参见上文第 12 段)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人们普遍承认，因人权方面的要求，各国在受害者了解真相权利问题上负有若干义务。

18. 瑞士认为，人权条约整体而言也没有对了解真相权作出任何规定，不过人权条约的确承认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拥有各项权利，例如知情权、获得赔偿的权利和诉诸司法的权利以及保证不再发生的权利。

² 2003 年 1 月 20 日的第 T-249/03 号判决；2002 年 4 月 2 日的第 C-228/02 号判决；2002 年第 C-580/02 号判决；以及 2006 年第 C-458/06 号判决，等等。

二、了解真相权与国家其他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19. 各国所提出的看法强调了了解真相权与其他各项人权之间的密切联系，其中包括诉诸司法权、获得有效补救权以及获得客观信息权。³

20. 因此，了解真相权与大赦或具有相同效果的其他司法安排之间有着直接联系。因为这些措施不仅鼓励有罪不罚，而且禁止进行全面调查，并对为支持了解真相权的努力构成重要障碍。

21. 一些国家还认为，了解真相权与知情权等其他权利之间有联系，并强调指出，法律对此有所规定，因此应当建立机构负责监督其遵守情况。各国还重申了解真相权与得到赔偿权之间有联系，因为了解真相权通过使侵权行为曝光，有助于确保受害者受到赔偿，并确保阻止进一步侵犯人权的行为。了解真相权还与国家保存记忆的义务有关联：该项权利要求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保证集体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记忆，其具体手段包括建立和向公众提供国家档案。

A. 调查的义务

22. 《关于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指出，“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除其他外，包括下列义务：……有效、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违法行为”（第 60/147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b)项）。

23. 为做到这一点，了解真相权是通过司法或非司法调查这些具有关键重要意义的行为(例如监察员所开展的调查)来实现的。了解真相权与国家开展调查和起诉、审判、惩罚严重侵犯人权者的义务联系在一起。各国强调指出，就强迫失踪而言，为使侵犯人权行为曝光而进行调查的义务，只要失踪者的命运和福利未卜、造成犯罪行为发生的情况未明，便继续存在。

³ 古巴、墨西哥和巴拉圭等。

24. 在这方面，阿根廷指出，必须将了解真相权解释为国家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对受害者作出赔偿以及起诉、审判和惩罚侵权行为责任者一般性义务的一部分。

25. 摩洛哥提及通过调查程序了解真相的义务，并在此方面提请注意其公平与和解委员会。它说，在该委员会的组织下进行的调查涉及大规模和/或系统地侵犯人权的行为。

26. 更具体而言，墨西哥强调说，检察官和监察员办公室在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司法和非司法调查以及坚持了解真相的权利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指出，通过宣传监察员办公室所开展的调查的结果和建议，对实现再现真相的目标都有很大的推动作用。司法部长办公室新设立的几项特别机构，例如处理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初发生的强迫失踪现象的特别检察官，为维护了解真相权提供了一个体制安排。墨西哥还强调说，缺乏任何初步调查，或政府主管官员在进行此种调查中的疏忽，对行使了解真相权造成严重的障碍。

B. 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27. 诉诸司法权也包括按照国际法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权利，并是了解真相的手段之一。芬兰表示，刑事诉讼程序也是查明过去暴行真相的手段，并认为赦免措施回避了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者责任的问题。

28. 2005 年 11 月，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通过了一条新的一般性意见，题为：“失踪、大赦和有罪不罚：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8 条的一般性意见” (E/CN.4/2006/56, 第 49 段)。工作组建议：“各国不得制订赦免法律，使强迫失踪行为犯案者免受任何刑事诉讼或制裁，并使《宣言》其他条款无法适当应用和执行”。工作组认为，“如何应用或执行一项赦免法直接或间接产生任何下述结果，……应视为与《宣言》的条款相违背：……隐匿失踪行为犯罪者的姓名，因而侵犯了从《宣言》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9 条可以推断的真相和信息权”。工作组还强调，类似赦免的措施，尤其当其具有使“受害者了解真相、获得信息、补偿、赔偿、康复或抵偿的权利以撤消指控或宽恕被指控的失踪行为犯案者为条件”的效力时，违反了《宣言》所规定的义务。

29. 在智利，由法院负责对军政权期间侵犯生命权行为进行调查、追究责任和惩治罪犯。过去两年，尽管有关赦免的法令带来了一些实际问题，但在涉及受害者获得司法权利的程序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从 1990 年代末期开始，最高法院的判例法发生了转变，开始推翻军事法院适用赦免法令作出的判决。最高法院判例法中的另一项重要进展是，最高法院决定授予“失踪的被拘留者”以绑架受害者而不是谋杀受害者的地位，这一决定的效力在于受害者命运确定之前，任何赦免请求或规定均无效。

30. 在此还应当提及的是，该国高级法院也有一种新的趋势：裁定赦免对其判决不适用；援引必须遵守智利所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的义务作为法律依据。

C. 获得赔偿的权利

31. 正如关于了解真相权研究报告所述，了解真相权完全可以是一项拥有自身法律依据的自主权利，但它与包括获得赔偿权在内的其他权利有着密切的联系。尽管二者之间有这种联系，但该两项权利却互不相同，因为了解真相权的目的是揭露事实，查明责任者。

32. 《基本原则和准则》规定，根据原则 19-23 的规定，受害者应获得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满意和保证不再发生等形式的全面、有效赔偿，赔偿程度视违法行为以及每一案件情形的严重性而定。

33. 正如《基本原则和准则》所称，满意包括核实事实，并充分公开披露真相(原则 22)。《基本原则和准则》还称(原则 24)，受害者及其代理人应有权了解致使其受害的原因以及与严重侵害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因和状况，并有权知道与这些侵权行为相关的真相。

34. 根据获得赔偿权，《基本原则和准则》为审议各国在这一领域提出的各种倡议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在对人权高专办作出的答复中，一些国家提到了其按照所设立的真相委员会的工作和建议发起的赔偿方案。这些方案为个人或集体作出赔偿。

35. 关于个人赔偿，各国作出了赔偿，并采纳了关于医疗和心理康复、重新融入社会、解决对某些受害者而言悬而未决的法律、行政和职业问题以及发给养

恤金等方面的建议。一些个人赔偿方案也为受害者的子女提供教育津贴，例如缴纳入学费和学杂费。

36. 关于集体赔偿，各国采取了各种措施，通过保存记忆和机构改革，确保不再发生违法行为。这些行动的主要目标是消除违法行为的影响，恢复人们对各机构的信心，并确保人们尊重法治和人权。

37. 各国采用了各种手段，通过文化、家庭回忆、集体和社会记忆以及实际见证过去事件的历史遗迹，争取使历史记忆永久存在。它们进行机构改革，采取步骤弘扬法治，以保证不再发生同样的违法行为。

38. 一些国家通过为受暴力影响的城镇和地区采用并执行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方案，特别重视社区赔偿的问题。

D. 知情权

39. 确保了解真相权的最具决定性意义的途径仍然是知情权。关于这一主题，以色列提到了其 1998 年《信息自由法》。这项法律确立了知情权，其中规定所有公民和居民，无论其对所要求得到的信息有无任何个人利益，也无需对其请求作出正当说明，都有权从公共机构获得信息。该法还适用于既不属于公民也不属于居民者，只在某些包括公共安全事项和涉及隐私问题的特定情况下允许有某些例外。可以就拒绝满足知情权的行为向国家法院提起申诉，公共部门负有举证责任，公共机构必须对其拒绝行为做出解释，并给予正当理由。

三、促进了解真相权的机制和措施

A. 真相委员会与落实其各项建议的机制

40. 摆脱内战或独裁政权的国家在直接过渡期，设立真相委员会开展工作，已变得越来越普遍。这类委员会虽由官方临时任命，并属于非司法调查机构，但被准予一定时间，在公布最后报告之前收集证据、进行询问、展开调查和举行公众听证会。真相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支持随后的起诉。

41. 若干国家在其提交人权高专办的信函中就此类性质的委员会，例如摩洛哥的公平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塞尔维亚、智利和巴拉圭的真相和和解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作了汇报。

42. 落实真相委员会的建议是一重大挑战。真相委员会提交其最后报告后，其他机构必须落实其中的建议。后续机制可采取官方监督委员会或常设公共主管当局的形式来负责实施这些建议。

43. 例如，摩洛哥人权咨询理事会被授权落实公平和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44. 智利 1992 年设立了各种机制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机制之一是向内务部报告的国家赔偿与和解公司(《第 19123 号法令》)。然后在 1996 年，智利启动了调查方案，以确定失踪的被拘留人员以及那些法律上承认死亡但尸体却未找到人员的下落。

B. 调查委员会

45. 正如这套原则所强调的，保证了解真相权的各项措施可以包括“补充司法机构作用的非司法程序。建立真相委员会或其他调查委员会，确定侵权情况的事实，从而查明真相，防止证据消失，尤其有益于经历过大规模或系统的严重罪行的社会”(原则 5)。各国在对照会做出的答复中，举例介绍了其过去和最近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情况。

46. 巴西承认，因 1961 年 9 月至 1988 年 10 月期间参与或涉嫌参与政治活动的失踪的人已经死亡。为此，它通过了一项法律(2004 年 3 月 24 日的第 10.875/2004 号法律)成立特设委员会，以查明该法律附件未列入的失踪者的下落，寻找尸体，并就赔偿申请发表意见。

47. 巴西依法(2003 年 10 月 2 日第 4.850/2003 号法令)成立了部间委员会，以搜集有关 Araguaia 游击队员遗骸下落、辨认、运送和埋葬方面的信息。而且还采取了行政步骤，包括建立有关生物样本和遗传资料的数据库，用于辨别军政权受害者残骸的身份。

48. 同样，菲律宾说它也有非自愿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负责对每一起失踪事件的具体情况作出科学解释，并负责保全与所涉个人的身份和死因有关的证据。

49. 鉴于了解真相权与获得身份权之间的联系，阿根廷利用自己的经验成立了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小组，该小组在以下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查明和辨认失踪人员的身份，找到被法外处决的人的下落，帮助法院了解事实，与受害者家人一起帮助了解真相。阿根廷成立了获得身份权问题国家委员会(1992 年第 25.457 号法案)和国家遗传数据库(1987 年第 23.511 号法案)，该数据库对所有因强迫失踪而失去子女的家庭的遗传图谱进行了归档和编索引。

50. 爱尔兰从 1998 年 4 月 10 日签订和平协议(“复活节停战节协议”)开始，继而发起了承认和处理冲突受害者所受苦难的运动。为此指定了一名受害者专员，以确定为承认和了解有关人员所受的苦难应采取哪些进一步的步骤。之后，成立了调查委员会以调查都柏林和莫纳加的爆炸事件，以及更广泛而言，调查始于 1970 年代的暴力事件。

51. 另外还成立一个独立委员会，以查明准军事暴力行动受害者遗骸的下落。

C. 法院诉讼程序

52. 除成立真相委员会和非司法调查委员会之外，一些国家还报告了国家法院受理的对平民群体的战争罪行责任者的诉讼程序，在涉及属于国际法庭管辖的案件中，说明了与所涉法庭建立了哪些合作机制。

53. 阿根廷说，了解真相权可以通过各种不同的机构手段和机制来处理，一些属于司法范围，一些不属于司法范围。阿根廷说明了 La Plata 联邦法院进行“真相审判”的重要性：法院最初提起的司法诉讼程序仅限于对被强迫失踪的案件进行调查和汇编，而随后因赦免法未进行起诉和处罚。当赦免法被废除时，处理各“真相审判”的法院才得以将案卷移交刑事司法系统。除这两个司法步骤——“真相审判”和适当的刑事审判之外，阿根廷政府还制订了支助和援助方案，并为国家恐怖主义的申诉人、受害者和证人成立了联邦人权委员会，以及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人和受害者的国家保护方案。

54. 塞尔维亚介绍了塞尔维亚各法院受理的针对平民群体的战争罪责任者的案件，以及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建立的合作机制。

55. 塞尔维亚报告了国家法院 Podujevo、Strbci 和 Sjeverin 审判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刑法》第 142 条惩治的战争罪指控作出的判决。它还提请注意 2003 年

该国司法系统发生的变化：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设立战争罪行法庭，负责审判《刑法》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5 条所规定的战争罪案件。

56. 在司法诉讼程序方面，还提及在刑事审判中要求民事申请人所发挥的作用。在若干审判中，哥伦比亚宪法法院十分重视让这些申请人在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者进行的刑事审判中出庭，以此作为保障受害人及其家人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手段。

57. 同样，人权联合会主张对国家立法进行研究，以了解其是否允许受害者出席审判，并定期告知受害者所进行调查的进展，以及是否规定了了解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的一般权利。联邦还建议在发展国际刑事司法过程中进一步研究了解真相权。为加深对了解真相权的认识，阿根廷还建议编撰并印发关于该项权利的行使与保护的最好做法手册。为有利于行使了解真相权，瑞士建议制订关于保护与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档案的准则，并认为可以考虑设立一名特别咨询员或关于“如何对待过去”问题的联合国报告员。

D. 保存与获取侵犯人权行为资料档案以及记忆问题

58. 最初用来扶持镇压性政权的侵犯人权行为资料档案，对于赔偿镇压行为受害者的损害和起诉暴行责任者，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些档案所具有的内在价值直接关系到受害者权利的行使、法院和非司法机制确定事实的工作、保存记忆和历史。档案问题与知情权——每个人获取公共记录中有关他或她本人信息的根本权利——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

59. 还可以利用档案作为证据维护其他个人权利：对因政治原因被判有罪者进行平反；失踪者亲属了解失踪者的下落的权利；政治犯获得赦免的权利；以及受害者获得赔偿和补偿的权利。

60. 档案还使每个民族可以确保书面历史不被歪曲，以及每个民族了解其过去真相。

61. Louis Joinet 的说法非常恰如其分，⁴ “确定侵犯人权行为中的责任，让正义得到伸张和受害者了解真相需要有证据。但人们倾向于忽视一个明显的问

⁴ Le Monde, 2004 年 6 月 23 日, “档案与忘却”。

题：“大部分证据来自档案”。他强调说，镇压性政权的档案作为政治、法律、历史和证明材料发挥着根本的作用，必须采取行动予以保留，进行处理和并在安全的条件下加以适用。

62. 保存和查阅违法行为证据的档案等问题，也在各个原则中有所讨论(原则 14-18)。“知情权意味着必须保存档案。应采取技术措施和惩罚办法，以防止转移、销毁、藏匿或伪造档案，特别是防止为保证侵犯人权和(或)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人不受惩罚而这样做”(原则 14)。“应为查阅档案，以便受害人及其亲属能够提出权利诉求”和“必要时应为……牵涉人员进行辩护”和“为了历史研究提供便利”(原则 15)。

63. 档案问题国际圆桌会议(档案问题圆桌会议)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档案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决议，该决议考虑到档案在所有国家中作为“支持受害者获得赔偿权利的证据，作为集体记忆的基本要素，作为确定侵权行为中的责任的手段，以及作为和解和普遍司法依据”的重要性，⁵ 建议各政府当局和国际组织协助有效行使知情权，采取步骤保存和保护载述这些罪行的种类档案，让人们知道存在这些档案库，并通过调整和建立查阅这些档案库的适当法律框架的方式为查阅这些档案库提供便利，并确保这些安排既尊重隐私权又尊重公开真相的必要性。

64. 一些国家表示，它们已采取步骤，保存并让人们查阅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档案。

65. 巴西不仅通过了立法，还采取了行动步骤。《第 8.159/91 号法案》明确了关于公共和私人档案的国家政策。凡提出申请者，均可查阅公共部门档案中的信息；但在以下情况下可有例外：因与社会和国家安全或者保护人民的私人生活、荣誉或名誉等原因而必须对信息保密。

66. 行政措施涉及将文件从军队、警察和秘密警察服务部门移交国家档案馆，以便公众根据现行法律查阅非保密性文件。

67. 档案问题还产生了一些项目，如巴西建立了有关政治镇压(1964-1985 年)问题的资料中心，保存与军事独裁期间侵犯人权的行为有关的信息、文件、档案和具有象征性价值的艺术作品。

⁵ <http://old.ica.org/new/citra.php?ptextid=resolutions&ptextannee=2003&plangue=eng>.

68. 阿根廷颁布总统令(第 1259/2003 号法令)建立了国家记忆档案馆,存放与军政权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相关的所有文件。目的也是保障了解真相的权利。

69. 哥伦比亚强调应该建立、组织和保存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档案。一项法案(2000 年第 594 号法案)制订了防止销毁、去除或歪曲档案的各项措施。该国还报告说,国家司法部长办公室已开始建立一项“了解真相权、历史记忆和保存档案”的方案。

70. 瑞士在多方面采取行动,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档案。它支持在巴尔干建立三个战争罪行档案馆,协助危地马拉拯救国家民事警察的档案。

四、政府间方面的新进展

A. 联合国

71. 2006 年 12 月 26 日,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见上文第 12 段)。在《公约》序言最后一段中,各缔约国承认了解真相的权利:“申明任何受害人对强迫失踪的案情和失踪者的下落,享有了解真相的权利,并享有为此目的自由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进一步表示:“每一受害者都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下落。各国应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7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确认,“在任何和平和和解计划中都必须维护受害者了解真相、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的权利”(A/61/289, 第 66 段)。

73.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各缔约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0 条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对建立落实了解真相权的各种机制表示支持。在一个案例中,委员会对某缔约国“未能够通过一项有关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促进和解行动的适当法律”表示遗憾,并建议该缔约国“加紧努力,采取一项系统性方针,在各不同族裔群体之间建立起相互信任,并对以往侵犯人权的

行为进行追究”。⁶ 在另一案例中，⁷ 或建议缔约国迅速采取行动，落实关于成立真相和和解委员会的“国家对话”的建议。

74. 委员会还经常提醒各缔约国，在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它们有义务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⁸ 举例而言，委员会建议主管当局确保，失踪者和被绑架者的亲属能获得有关受害者的命运的信息，并能获得适当的补偿。⁹

75. 在另一个说明了解真相权与其他权利之间关系的案例中，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采用追究在军事独裁期间犯有违反人权者责任的其他方法，其中包括免去严重侵犯人权者的有关公职，以及建立司法和调查真相程序。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应公开与侵犯人权有关的所有文件，其中包括目前按总统令保留的文件。¹⁰

76. 另外，2006 年年初，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表了关于 5 个“法治工具”的丛书，专门用以确保长期、可持续的机构能力，以满足过渡期间的司法要求。这些工具概述了涉及以下方面的基本原则：规划司法部门、起诉倡议、真相委员会以及审查和监测法律制度。不久还将发表涉及赔偿和国际法庭的遗产当主题的新丛书。还在考虑其他一些议题，尤其是开展国家磋商、讨论落实过渡司法机制、赦免和将性别问题纳入过渡司法程序中的主流问题。

B. 美洲系统

77. 美洲国家组织在 2006 年 6 月举行的第三十六届常会上，通过了一项关于了解真相权的决议，¹¹ 该决议回顾说，美洲人权法院承认了解真相权，全地区赞成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及其家人和整个社会，有权尽量全面地了解这些违法行为的真相，尤其是违法行为者的身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事实以及发生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决议中还承认，各国在其本国国内法

⁶ 参见文件 CCPR/C/BIH/CO/1。

⁷ 参见文件 CCPR/C/CAF/CO/2。

⁸ 例如，参见文件 CCPR/C/UNK/CO/1, CCPR/C/CAF/CO/2, 和 CCPR/C/HND/CO/1。

⁹ CCPR/C/UNK/CO/1。

¹⁰ CCPR/C/BRA/CO/2。

¹¹ AG/RES.2175(XXXVI-O/06), 2006 年 6 月 6 日。

律制度内，应当保存有关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记录及其他证据，以便了解这些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对指控进行调查，让受害者根据国际法获得有效的补救并防止今后再次发生这些违法行为。决议中强调了建立补充司法系统的特设或非司法机制的重要性，例如真相和和解委员会，并鼓励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国宣传和落实其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决议还委托美洲人权委员会负责编拟关于了解真相权的报告。

78. 在 2006 和 2007 年审理的众多案件中，¹² 美洲人权法院回顾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家属有权了解真相，而且这项权利是与获得赔偿的权利以及各国开展公正、彻底调查以及支持有罪不罚现象的义务挂钩的。法院确认说，当了解真相权在某一具体情况下得到承认和行使时，便是为受害者及其家人作出赔偿的一个重要措施，也是国家必须满足的要求。¹³ 据该法院称，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形的真相有助于保存历史记忆，对受害者的直系亲属作出赔偿，以及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行为。¹⁴

79. 最后，美洲法院强调说，虽然成立真相委员会是了解和确定真相的一个重要手段，但这些委员会确定的“历史真相”，“并不代替国家已通过司法程序确定真相的义务”。¹⁵

C. 南锥体共同市场

80. 在南锥体共同市场的框架下，南锥体共同市场高级别人权机构和外交部第六次会议(2006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讨论了了解真相权问题。该次会议之后，南锥体共同市场的成员国和“我们的南锥体共同市场”方案的成员国在 2006 年 12

¹² 2006 年 9 月 22 日的判决，Goiburu 等诉巴拉圭；2006 年 7 月 4 日的判决，Ximenes Lopes 诉巴西；2006 年 1 月 31 日的判决，Pueblo Bello 屠杀事件诉哥伦比亚；2006 年 11 月 29 日的判决，La Cantura 诉秘鲁；2006 年 4 月 6 日的判决，Baldéon Garcia 诉秘鲁，第 56 段；2006 年 7 月 1 日的判决，Ituango 屠杀事件诉哥伦比亚；2006 年 7 月 5 日的判决，Montero Arangurén 等 (Réten de Cati) 诉委内瑞拉。

¹³ 2006 年 9 月 22 日的判决，Goiburu 等人诉巴拉圭，第 164 段。

¹⁴ 2006 年 9 月 22 日的判决，Goiburu 等人诉巴拉圭，第 53 段。

¹⁵ 2006 年 11 月 29 日的判决，La Cantura 诉秘鲁。

月 14 日举行的南锥体共同市场社会问题高峰会上，通过了一项宣言，强调“保障了解真相权和保留记忆权的重要性”。

五、结论和建议

81. 了解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真相的权利，在一些国际法律和文书、若干国家的国家立法、国家、区域和国际判例法以及许多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中得到承认。

82. 了解真相权利的先决条件是，全部、完整地披露有关所发生的事件，所涉及的具体情节和个人(包括发生违法行为的情节)以及发生违法行为原因的真相。

83. 虽然了解真相的权利属于受害者及其家人的个人权利，但也具有集体和社会方面。在这一点，了解真相权与法治和民主社会中的透明、问责和善政等原则密切相关。它与司法、记忆和赔偿等方面一起共同构成打击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有罪不罚现象的主要行动之一。

84. 了解真相权的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因为该项权利与多项国家义务，尤其是保护和保障人权、对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有效调查以及确保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和补偿等义务，密切相关。

85. 虽然了解真相权是一项自主性权利，但与以下各项其他人权有着密切的联系：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受法律和法院保护的權利；享受家庭生活的权利；请求进行有效调查的权利；由主管、独立和公正法庭听取申诉的权利；获得赔偿的权利；不受酷刑或虐待的权利；以及寻求和共享信息的权利。正如各国和各非政府组织提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许多来文中所指出的，获得真相权是一项根本权利，各国必须有效和全面地予以保障。

86. 由于与其他基本权利和各国的基本义务，尤其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义务存在联系，了解真相权是一项不可分割、不可减损的权利。不得利用赦免和类似措施以及对知情权的限制取消或削弱了解真相的权利。

87. 从所收到的来文中可以明显看出，了解真相权正在稳步发展。近年来，已通过了许多国家法律及其他措施。在许多国家，国际和区域人权组织及法院以及国家法院就了解真相权、其实质内容和范围积累了大量判例法，从而有助于充

实该项权利的意义。近年来通过了涉及了解真相权问题的新的国际法律文书。但是，了解真相权的许多方面和层面均需要进一步分析。

88. 了解真相权涉及许多问题。例如，许多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承认，了解真相权与历史记忆问题以及国家和社会保存该记忆的义务有着密切的联系。了解真相权的社会层面是与历史记忆的问题挂钩的，所提出的具体问题值得更密切的研究，其中包括记录和历史记忆的问题。

89. 关于刑事司法的作用问题，许多来文都强调了刑事诉讼程序在维护了解真相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应当对受害者及其家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相关的国际标准以及国内和国际做法，进行详细的分析。

90. 关于保证、保障和落实了解真相权的机构手段和机制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了解到的国家经验表明存在着多种不同的形式。国际刑事法院、真相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国家刑事法院、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机构与行政程序、人身保护令和资料保护令状等追诉手段以及历史记录，都可以作为保证了解真相权的重要手段。但是在保障和落实了解真相权的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经验和不一致的结果，应当更全面地对这些机构手段和机制加以分析。

91. 应当更加认真地研究和分析上述各个方面的问题——记录、历史记忆、受害者及其家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以及机构手段和机制，不仅从中吸取教训还制订建议和标准，更好地保护和保障了解真相的权利。

9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议继续审查了解真相权问题，以更好地了解此项权利，尤其是上段中所述的各个方面。为此目的，人权高专办建议就了解真相权的以下方面开展一项或多项深入研究：

- (a) 国内和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对落实和有效地保护了解真相权，尤其是对受害者及其家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作出的贡献；
- (b) 记录和了解真相权的问题，以制订关于保护侵犯人权行为记录的准则；
- (c) 参照国家经验和国际法的发展，更好在个人和社会层面落实了解真相权的机构手段、程序和机制。

-- -- -- -- --